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8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嶸騰企業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聲請狀，狀尾應具有債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